

HYG0133 海运、国内运输保险责任分摊条款
（注册号：H00004531622017032233801）

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合同保险人要求：

（一）货物在本保险合同载明发货地启运前，被保险人应安排我国商检机构或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SGS）进行商检。

（二）若无法安排商检，被保险人需检验货物外包装是否存在货损迹象，如有发现，需在启运前开箱检验，确定损失情况及损失程度。

（三）若货物外包装无货损迹象，并且货物仍处于完好包装状态，货物直至运抵本保险合同载明目的地后发现损失，且

（1）无明显证据确定损失的发生时间，或

（2）在本保险合同载明发货地启运前后都已发生损失，且无法区分每次损失的程度或金额，则本保单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内分摊损失金额的50%。

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。